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旭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婷

　　郭逸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詩元即慶豐年農產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曉屏（未附委任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BC2物流報價單、客戶宅配應

收對帳單、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之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雖主張：原告請求之費用，非全為物服務費，大部分為合約未達物流金額之費用補償云云；被告訴訟代理人（未附委任狀）於本院審理陳述：被告認為只有合作12月至3月云云，惟就其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非可採信。則本院依調查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於被告（支付命令卷第65頁），是經原告以前開支付命令催告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後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